

和諧之家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意見立場書

甲. 引言

家庭暴力可被視為一種壓迫的行為，往往出現由一個權力高的人，對一個權力較低的人作出操控。虐待的形式可以包括：身體虐待、性虐待、情緒及心理上的威脅、言語虐待、纏擾及經濟封鎖，它是導致婦女受傷的主因，不論在各種族、經濟、教育、宗教背景，異性或同性的關係，共居或分開，已婚或未婚，短暫或長期的關係下，亦會發生家庭暴力事件。

縱然香港已被譽為現代化的大都會，傳統大男人主義觀念仍是引致家庭暴力的主因。調查顯示，香港的施虐男性仍抱持著男尊女卑的觀念，他們以身體、精神、甚至性虐待強迫她們的妻子順從，以此維持及鞏固他們的權力地位。

和諧之家，是香港一間非政府資助的社會服務團體，於 1985 年成立全港首間庇護宿舍，致力為受虐的婦女及兒童提供短期的住宿服務、輔導服務、社會資源轉介、離舍跟進服務及 24 小時熱線服務。

眾所周知家庭暴力是性別導向的，而權力不平等及角色定型均滲透著整個父權社會，因此我們於 1992 年倡建「新家庭社區教育及資源中心」，以灌輸兩性平等及喚醒社會大眾對家庭暴力事件的關注。

我們及後於 2000 年創辦了「第三線男士服務」，為施虐者提供熱線、個案輔導及心理治療小組服務。

而在 2001 年，我們更首創「新希望行動」危機工作隊，在屯門醫院急症室工作，為院內因家庭暴力而求診的病人，提供即時的危機介入服務。

乙. 家庭暴力的嚴重性

根據我們的數字顯示，庇護宿舍在過往已服務了超過 5,000 名受虐婦女及兒童，而熱線服務由 1986 年至今，已為超過 55,000 名來電者提供危機支援。相對四年前首次提交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報告，現時的數字已增進了一倍，正反映家庭暴力的問題日益嚴重，並成為了一個社會、健康、公眾安全的問題。

在 2001 年至 2001 年間，我們的男士服務接獲超過 930 個來電，顯示不少男士存有求助之需要。

誠然，上述的數字只是冰山一角，因為社會上仍有許多人士，抱持家醜不可外揚的態度而拒絕向外求助。

丙. 目前的情況及建議

婦女事務委員會成立的目的，乃處理婦女受到歧視對待，並協助婦女得到社會應有的地位及權利。然而，至今婦女事務委員會對於家庭暴力的問題上，一直欠缺一個清晰的立場，我們建議婦女事務委員會應更積極回應及推動有關停止婦女受虐的政策及服務，以保護婦女免受家庭暴力的對待。

於公約報告中，婦女受虐待被放置於文件五--定型與偏見中，以使政府能量度現有保護婦女免受家庭暴力的對待的情況，對此，我們有以下的意見：

1.服務提供

1.1. 缺乏政策條文

我們倡議設立一條「零度容忍家庭暴力」的政策，以促使各方面的資源及支援，能在較有協調、富有效率及互相配合下推行。

2. 立法方面

2.1 立法婚內強姦條例

本會很高興婚內強姦條例已在 2002 年 7 月 10 日在香港立法會通過，條例清楚列明非法的性行為不是不包括一個男人與其妻子的性交。

2.2 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條例 189

家庭暴力條例雖於 1986 年實施，它在以下的情況，仍未能保護婦女免受家庭暴力的對待：

第一，家庭暴力的定義及形式沒有一個清晰的定義，我們建議家庭暴力的定義不應只限於身體虐待，還應包括有證據的心理虐待及性虐待(例如性騷擾及性侵襲)。

其次，目前的條例只適用於有婚姻關係或長久穩定的同居關係之男女及其子女。我們建議條例的範圍應擴闊至前同居者、翁姑、媳婦、叔嫂等共同居住在同一居所內的人所產生的暴力事件。而條例中的婚姻居所(Matrimonial Home) 應改為家庭居所(Domestic Home)。

其三，本會支持制訂纏擾法，我們建議條例不應只局限於夫婦關係，因為不少家庭暴力個案中，受虐的家人及好友同樣受到施虐者的纏擾。我們認為涉及家庭暴力的纏擾行為應納入家庭暴力條例中。

其四，本會建議申延禁制令及逮捕令的最長有效期至一年，但可三個月檢討一次，以配合申辦離婚及撫養權手續時間。法庭可依據施虐者曾否參與社會服務團體舉辦的輔導及教育小組課程及其表現報告，作為應否接納受害者申請延長禁制令有效期評估項目之一。

3 施虐者治療方面：

3.1 給予施虐者裁決選擇項目

為全面提升婦女的保障，施虐者接受心理治療應盡快透過立法，訂定為裁決其中一項選擇，讓裁判官能夠就涉及家庭暴力的事件中，逼使逮捕或受檢控的施虐者接受心理治療，以終止其再使用暴力行為。此外，政府必須盡快確立一套有效的合作及轉介機制，促使感化官，法官非政府社會服務機構等共同有效合作提供施虐者治療及跟進服務。

4. 受虐者服務：

4.1 增加新來港婦女服務：

根據和諧之家過去三年的數字顯示，超過 85% 的受虐婦女都是新來港婦女，她們的社區支援網絡及對社會服務的認識均明顯不足。建議設立機制以加強婦女來港前的適應。

4.2 增加資源預防家庭暴力：

本會針對預防家庭暴力的教育工作、施虐者服務及危機處理小組服務，然而這些服務均沒有獲得政府資助，在沒有全面配套設施下，婦女們仍然受著不少家庭暴力危機的威脅。更甚是，本港一直對受家庭暴力影響兒童所提供的支援不足，引致暴力循環不斷延續下去。

4.3 加快「有條件租約計劃」審批時間：

部分決定離婚而決定申請「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受虐婦女，往往因等候公屋的審批時間太久，而未能在離開庇護宿舍時獲得公屋分配，需要中途租住私樓，這無言增加受虐婦女身心的壓力，兒童同樣需要面對多重遷移的適應，建議設立彈性程序加快讓她們能在離開庇護宿舍後直接申請入住公屋。

5. 專業人士訓練方面：

5.1 警察訓練

警察在處理家庭暴力事件中往往擔任前線人員的角色，可是很多警察對家庭暴力的理解只局限於身體虐待，而起訴的責任主要依靠受虐者。為了更有效幫助有需要人士，執法人員需要採用一個較廣義的家庭暴力定義，並藉著定期及持續的訓練，使任職前及在職的警務人員能掌握家庭暴力問題。

5.2 醫護人員訓練

除了警察，醫護人員在識別家庭暴力受虐者上擔當重要的角色。為加強他們評估家庭暴力的知識及技巧，類似的定期訓練是必需的。

5.3 教師訓練

為了消除角色定型及偏見而帶來對婦女的暴力對待，我們的教育制度在喚醒大眾對傳統角色定型的醒覺，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老師應敏銳於其自身的價值、態度、信念及在教學過程中的影響。

總結：

要改變傳統價值、態度及理解婦女是弱者、依賴及無能力絕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婦女事務委員會應採取一個清晰而有力的立場以反對婦女受到暴力對待。與此同時，委員會除了倡導個人的能力外，還要在我們的政策及制度中設立有效的量度機制，以確保我們香港社會絕不能再容忍婦女受到暴力對待。

和諧之家

新家庭社區教育及資源中心 遞交

2002 年 11 月 6 日